

##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杭州智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出的资金构成资金占用的议案》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对已发生的资金占用进行追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进展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1）。

2、2018 年度，杭州启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周转需要从公司拆出并占用资金 31,000.00 元。2019 年 7 月，公司向启创生物收回了拆出资金 31,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进展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1）。

3、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3）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2）。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资金占用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公

告、资金占用进展、新增承诺事项应及时披露。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和对外披露，现特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加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备和及时。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